

**條款編號 T&C-T370**  
**有關「網絡優先證」服務合約**

**1) 合約期限:**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內指定期限 (「合約期限」) 選用「網絡優先證」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計劃生效日開始計算。

1.2

服務	收費	合約期限
網絡優先證	每月 HK\$58	無合約期限
網絡優先證 12 個月固定合約計劃	每月 HK\$58 (免第 1, 2, 3 個月月費)	12 個月

1.3 除非客戶通知本公司於合約期滿後取消「網絡優先證」服務, 否則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 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 並會按合約期限屆滿時的同樣服務計劃月費收費。

**2) 服務計劃:**

2.1 「網絡優先證」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指定 5G 服務計劃 (「指定計劃」) 之客戶。

2.2 「網絡優先證」服務計劃生效期間, 當客戶使用所登記的指定計劃包含的每月數據用量及其額外增值本地數據時, 將會獲分配較多網絡資源, 使用網絡優先次序亦會提高。

2.3 「網絡優先證」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客戶所登記的指定計劃的每月本地數據及其額外增值本地數據, 但不適用於「FUP 無限數據」。當指定計劃的每月本地數據及其額外增值本地數據用量用完後, 此「網絡優先證」服務計劃亦會同時暫停至下個賬單月, 或直至客戶增值本地數據用量後方會重新生效。

2.4 指定計劃將不時更新及更改, 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或向店員查詢。

2.5 服務實際之體驗會因應不同因素而有影響, 包括所使用之裝置之性能、環境因素、網絡情況、網站伺服器速度、互聯網情況、網絡覆蓋範圍及其他因素。

2.6 (如適用) 指定計劃之附屬SIM卡用戶均可獨立申請使用「網絡優先證」服務。

2.7 「網絡優先證」服務計劃只限個人使用, 及不適用於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包括但不限於WiFi個人熱點 tethering)。

2.8 使用「網絡優先證」服務時, 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按照此指定條例使用服務, 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及按現行收費計算收取客戶已使用服務之費用, 而毋須作事前通知。

2.9 此服務是以每月收費。即使客戶使用本服務不足一個月仍當一個月計算, 並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於任何情況下, 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數額回贈:**

3.1 數額回贈將按照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回贈將會回贈至客戶的月結單帳戶。

3.3 倘若客戶的付款方式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前已有所安排(“已訂存款安排”), 而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存入任何款項至客戶提供的戶口, 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將第一次分期款項的存款日期順延至下列兩者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 或(b)屆滿日期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實際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的存入日期。

3.4 客戶不可任何理由將任何數額回贈抵償任何款項。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任何數額回贈轉換為現金。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回贈：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轉用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若客戶終止使用「網絡優先證」服務；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